

# 理论攻坚-宪法 2

(讲义+笔记)

主讲教师: 陈昕宇

授课时间: 2023.11.10



粉笔公考·官方微信

#### 理论攻坚-宪法2(讲义)

#### 第四节 国家机构

-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一) 地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最高国家立法机关。

(二)组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三) 任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

- (四)职权
- (1) 修改宪法。
- (2) 监督宪法的实施。
- (3)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4)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6)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7) 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 (8)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9)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10)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11)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12)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13)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 (14)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15)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 (16)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一) 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部分,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最高国家权力的机关,也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

#### (二)组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 (三)任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四) 重点职权

- (1)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2)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 (3)解释法律。
- (4)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5)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 (6)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 (7)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 (8) 决定特赦。
  - (9)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

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 (10)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 (11)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三、国家主席

#### (一) 性质和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以下简称"国家主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元首,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之一。

#### (二)产生和任期

国家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 45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国家主席、副主席。

国家主席、副主席的每届任期同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

#### (三) 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 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 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 四、国务院

#### (一) 性质和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 (二)组成和任期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理, 副总理若干人, 国务委员若干人, 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 审计长, 秘书长。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三) 领导体制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

- (四) 重点职权
- (1)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 (2) 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 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 (3) 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 (4) 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 (5) 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 (6) 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 (7) 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 (8) 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 (9) 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 (10)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 (11)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 (12) 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 (13) 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14)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 (15) 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 (16)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五、中央军事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即5年。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 六、监察委员会

#### (一) 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

#### (二) 机构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 (三)组成和任期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 (四) 职权行使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监察委员会职责包括三项,分别是监督、调查、处置。

#### 七、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一) 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我国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包括:全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为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 院、基层人民法院。

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每届任期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即5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二) 人民检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全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自治州和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县、不设区的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为领导关系。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届任期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即 5 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真题演练

- 1. (单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不包括()。
- A.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 B.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C.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 D.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2. (2021 广东 多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国家军事委员会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 B. 城市、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均属于国家所有
- C.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 D.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 3. (2023 广东·判断)监督宪法的实施、解释宪法,是宪法赋予最高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 )
  - 4. (单选) 在我国, 只有( ) 有权力对宪法进行解释。
  - A. 全国人大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LO	加毛耳通体	
	C. 最高法院	D. 国务院

5. (单选)我国《宪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A. 外交部	B. 国家主席
C. 国务院	D. 中央军事委员会

- 6. (判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
- 7. (判断) 我国最高监察机关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
  - 8. (判断) 我国审判机关为各级人民法院及各级司法局。( )
- 9. (判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

#### 理论攻坚-宪法2(笔记)

【注意】昨天晚上讲完了前三节,今晚讲最后一节——国家机构。

第四节 国家机构

中央国家机关体系图



#### 【注意】

- 1. 中央国家机关体系图: 题目里重点考中央国家机关, 如果出现地方的机关, 中央国家机关什么性质, 中央国家机关也一样。
- (1)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常:全国人大全称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国家全体人民,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所以全国人大的性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最高国家立法机关。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只有全国人大能够修改。每年上班时间短,一般是每年3月开十几天会/上十几天班,全人大闭会期间还有很多国家大事需要解决,因此设立常设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全人常),全国人常在全国人大闭会时行使国家最高权力。
- (2) 国家主席: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常负责决定,如决定一些国家大事、决定立一些重要的法等,所作的决定百姓需要知晓,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常决定后,由国家主席告知百姓。国家主席行使礼节性职权(走流程),全国人大人常负责决定,国家主席根据其决定公布、发布。
- (3)国务院:国家主席公布的决定,国务院负责落实、执行,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国务院的工作与行政相关,因此也称为最高国家行政机关。行政机关有不同类型,如部门、政府、其他,国务院是级别最高的政府,称为中央政府。
  - (4) 中央军委: 负责领导我国武装力量, "军事武装"。

- (5) 国家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负责监督我国公职人员是否职务违法/犯罪、 是否贪污受贿,中央最高的机关称为国家监察委员会,地方上也有地方监察委。
- (6)司法机关:社会上出现纠纷,由法院、检察院定纷止争,中央一级的 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 2. 考法:

- (1) 直接问下列哪个机关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哪个机关是监察机关?性质要能对应上。
- (2)如果考查地方机关,比照中央国家机关的性质做题即可。如考查地方政府的性质,A项是权力机关,B项是审判机关,C项是执行机关,选择C项,因为最高执行机关是中央政府国务院,地方政府也负责行政和执行。
  -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一) 地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最高国家立法机关。

(二)组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三) 任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

【解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是重点):

- 1. 性质: 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最高国家立法机关,两个"最高"。
- 2. 组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代表组成。
- (1) 地域制:来自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的代表。如广东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上海市、香港/澳门,虽然叫法不一样,区划分类不一样,但级别都相当于省级。
  - (2) 职业制: 军队代表, 职业特殊, 来自部队。
- 3. 任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5 年。不论是中央还是地方,所有国家机关每届任期都是 5 年。考试不管给了哪个国家机关,说它一届 5 年,都是正确的。人大代表可以连选连任(干得好可以一直干),无限制,比如山西的申纪兰同志曾连续担任 13 届(60 多年)的人大代表,后来因为年龄太大去世了。人大

代表通过民主选举(直接选举、间接选举)产生,只要代表干得好,人民愿意选他,他就可以一直干下去。

- (四) 职权
- (1) 修改宪法。
- (2) 监督宪法的实施。
- (3)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解析】

- 1. 全国人大的职权(重点): 前 15 条是重点,内容很多,但是不要有记忆压力,老师负责讲,同学们负责听、做笔记标注,之后通过口诀进行对应,考试时都是原文考查。
  - 2. 第 1-3 条: 和立法相关。
  - (1) 修改宪法:
- ①全国人常或五分之一以上的人大代表可以提议修改宪法,但只能由全国人大修改宪法,所以全国人大是唯一能够修改宪法的机关。全国人大由人大代表组成,作决定需要代表投票。全国人大三分之二以上的全体代表多数同意才能通过修改,记为"人常五一提修宪,人大通过三二天"。
  - ②判断:
- a. 全国人大要通过宪法修正案,需要代表/出席的三分之二同意(错误),原因: 不看到场多少人,只看全体代表总数。
- b. 在我国有权修改宪法的机关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错误),原因:只有全国人大才能改,全人常只能提议,不能作决定。
- (2)监督宪法的实施:原文考查。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其他任何法律 法规都不能与宪法相冲突,《民法典》《刑法》是否与宪法相冲突需要监督,看其 他法律法规是否违背宪法的规定,这就是监督实施,全国人大作为最高权力机关、 最高立法机关,开会期间可以自己监督宪法。
- (3)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法理学中说 到立法权的第一条是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常都可以制定法律,如《民法典》《刑法》 《行政复议法》等,二者制定的法律重要程度不一样。
  - ①全国人大制定基本法律(更重要):如《民法典》《刑法》,和老百姓生活

联系紧密, 涉及的领域非常重要。

- ②全国人常制定非基本法律。
- ③题干可能会直接问谁制定基本法律、谁制定非基本法律,需要对应好。但哪些属于基本法律、非基本法律不需要背,我国的法律非常多,题目一般不会考哪些是基本,哪些是非基本,知道全国人大制定基本法律(更重要)即可。
  - (4)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6)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7) 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 (8)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9)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解析】

1. 第 4-9 条: 全国人大的人事权。全人大可以选举、决定重要的国家领导人,选举和决定是两种不同的人员产生方式,决定和选举相比,会多一个特定的主体提名前置程序,比如国务院总理必须先由国家主席提名,再由全国人大决定,需

要记忆谁提名谁(三提名)。可能会考查谁是选举产生、谁是决定产生。

- 2. 选举产生: 三席三高全人常。
- (1) 三席: 国家主席、国家副主席、中央军委主席。
- (2) 三高(正职/一把手):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3)全国人常的组成人员:全国人常作为全国人大的"儿子",所有组成人员都是全国人大选举产生。
  - 3. 决定: 由特定主体提名。
- (1) 国家主席提名国务院总理:总理和主席的政见要保持一致,不能政见不一致,二人要在同一战线,所以让主席提名总理。
- (2) 国务院总理提名决定国务院的其他人:如国务院副总理、委员等由总理提名,目的是与国务院总理保持政见一致。国务院内部统一,行政才能发展起来。
- (3)中央军委主席提名决定军委其他人:军委主席由全人大选举,除了他以外,剩下的人由军委主席提名,比如军委副主席、委员等。军队要求绝对服从、绝对领导,所以都要听军委主席的。
- 4. 国务院总理和其他人都是以决定方式产生,没有选举产生的。判断:全国人大选举国务院总理(错误),原因:不是选举,而是决定产生的。
  - (10)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11)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12)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13)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设立、撤销、更名}
  - (14)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15)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 (16)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解析】第10-16条:全国人大的重大事项决定权。

1. 第 10 条: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全人大决定国家计划)。"审查、批准、决定"这些关键词不需要记忆,因为实质都是决定,只是用词不同。我国有"十三五"规划、"十四五"规划,决定国家未

来一段时间的发展方向,国家发展得好,老百姓才能幸福,国家计划理论上应由全体人民决定,但人民无法直接决定国家大事,所以由全国人大代表全体人民决定。

- 2. 第 11 条: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国家的钱是老百姓纳税贡献的,钱怎么花要由全体人民说了算,人民无法直接管理国家,所以由全国人大代表全体人民决定。
- 3. 第 12 条: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题眼是改变或者撤销)。判断: 全国人大对全人常的决定只能撤销不能改变(错误),原因: 既可以改, 也可以撤。本级人大和本级人常是"父子"关系, 本级人大领导本级人常, 全人常隶属全人大, 如广东省人大领导广东省人常, 广州市人大领导广州市人常, 领导关系是上令下从的"父子"关系, 人大是"父亲", 人常是"儿子", "儿子"犯错/决定不适当, "父亲"可改可撤。
  - 4. 第 13-14 条: 口诀"省级建置全人大"。
- (1)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设立、撤销、更名): 如我国有广东省、广西省,也可以新设置一个广北省,这就是省的设立(全人大批准); 如果撤销广北省,撤销也属于省级建置,由全人大决定; 如果把广北省改为广南省,更名也由全人大决定。设立、撤销、更名都是建置,省级建置由全人大决定。
- (2)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特别行政区在行政级别上相当于省级,设立属于建置,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可以概括为"省级建置全人大"。假设某岛国向大海排放核污水,如果将来某天该国悔过了,让我国将其设立为特别行政区,这件事由全国人大决定。
- 5. 第 15 条: 决定战争与和平的问题(路线问题)。一个国家是霸权崛起还是和平崛起,根本的发展路线关乎全体老百姓的利益,由全国人大作决定。可以理解为打仗,开战不一定能赢,如果输了国家未来命运怎样大家都不知道,要不要打仗和全体百姓都有关,由全国人大做决定。
  - 6. 第 16 条: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兜底条款。



#### 【注意】全国人大职权:

- 1. 监督修宪制基本:全国人大监督宪法、修改宪法、制定基本法律。
- 2. 三席三高三提名(人事权):
- (1) 选举:
- ①三席: 国家主席、国家副主席、军委主席。
- ②三高(一把手): 最高法院院长、最高检检察长、国家监察委主任。
- ③全人常组成人员。
- (2) 决定 (三提名):
- ①国家主席提名国务院总理。
- ②总理提名国务院其他人。
- ③军委主席提名军委其他人(军主提名其他)。

- 3. 计划预算战与和: 关乎全体人民根本利益,决定国家的计划、决定国家预算、决定战争与和平的路线问题。
  - 4. 改撤人常省建置:
  - (1) 全人常做错事,全人大可改可撤,因为全人大领导全人常。
  - (2) 批准省级建置、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和制度。
  -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一) 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部分,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最高国家权力的机关,也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

#### (二) 组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 (三) 任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解析】全国人大常委会:

#### 1. 性质:

(1)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因为全国人大会期短(每年不超过二十天),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行使最高国家权力。判断:在我国,全人大全人常都是最高权力机关(错误),原因:最高权力机关只有全人大一个,全人常是全人大的常设机关,闭会期间行使最高国家权力,但不是最高国家权力机

关。

- (2) 全人大、全人常都可以制定法律,行使国家立法权。
- 2. 组成: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和委员若干人。
-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政府)、监察机关(监察委员会)、审判机关(法院)和检察机关(检察院)的职务,因为全人常需要监督它们。如现在张三是全人常的组成人员,日常工作就是监督法院工作,但他同时也在法院任职,此时不能自己监督自己,按照宪法规定,全人常组成人员,如果在这四个职位中有一个,需要辞去人常的职位。
  - 3. 任期:
  - (1) 一届5年。
- (2)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记忆"两委"。一届 5 年,最多连着干 10 年。
  - 4. 宪法规定,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职位: 8 类(2+3+3)。
  - (1)"两委": 全国人常委员长、副委员长。
  - (2)"三国":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
  - (3)"三高"(一把手):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法院长、最高检检察长。
  - (4) 注意:
  - ①广东省省长没有任期限制,"两委三国三高"都是中央的,地方没有限制。
- ②最高法院的副院长,也没有限制,"三高"里限制的是一把手/正职,对二把手没有限制。
  - (四)重点职权
  - (1)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2)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非基本法律)
  - (3)解释法律。

职权对比	全国人大	全国人常
1. 宪法相关	修改宪法	解释宪法
1. 先法怕失	<mark>监督</mark> 宪法实施	<mark>监督</mark> 宪法实施
2. 法律相关	制修基本法律	①制修非基本法律 ②解释法律

【解析】全人常重点职权(重点):第1-3条,立法相关,全人大、全人常喜欢混合考查。

#### 1. 宪法相关:

- (1) 修改宪法: 只有全国人大有权修改宪法,"人常五一提修宪,人大通过三二天"。
- (2)解释宪法: 只有全国人常有权解释(文字说明工作)宪法。宪法是通过语言文字来表达的,语言具有开放性、模糊性,如宪法里某句话很多人对其产生了歧义,此时就要明确含义(解释)。文字说明工作很费时间、需要查资料,全人大开会期间没有时间慢慢查资料讨论,所以把解释宪法这个权利给了全人常。
- (3)监督宪法实施: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常。开会时全人大自己监督,监督是日常工作,不是只有春天/三月份才监督,闭会时由全人常监督。

#### 2. 法律相关:

- (1) 全国人大制定、修改基本法律。
- (2)全国人常制定和修改非基本法律,全国人常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如《破产法》《海商法》《契税法》都称为小法,因为用的不多,不是那么重要。
- (3)解释法律:全人常可以解释宪法,全人常可以解释宪法,也可以解释 法律。不管是什么法律,只要出现解释就是全人常,如解释宪法、法律、基本法 律、非基本法律。
- (4)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5)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 (6)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

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解析】第4-6条:记忆监督、撤销。

- 1. 第 4 条: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除了全人大和全人常本身,剩下的机关基本监督到了。中央其他国家机关由全国人大会产生,如国务院、中央军委、国监委、最高法、最高检的领导,全国人大都能选举和决定,所以它们要受到全国人大的监督。全国人大开会时间短,监督是日常工作,闭会期间受全国人常的监督。
- 2. 第 5 条、第 6 条,只能撤销,不能改变,因为机关之间关系变了,不是领导关系,而是监督关系了。
- (1) 第 5 条: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全人常对国务院是监督关系,不是上令下从的领导,可以监督,但不能下命令,监督关系更加客气、手不能伸太长,如果全国人常发现国务院的决定有问题,只能撤销让国务院重新作决定,但不能直接修改。
- (2) 第6条: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省级人大、人常)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 ①权力机关指各级人大人常,人大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所以人大是权力机关。人大闭会期间,人常也可以行使国家权力。全人常作为上级人常,对于下级人大人常是监督关系,只能撤销、不能改变。
- ②如广东省人大人常做了一个不合适的决定,由于全人常监督它们,所以不 能改变决定,只能撤销,让它们重新作决定。
- 3. 总结:全国人常监督国家权力机关、下一级的人大人常,对于公务员、省级人大人长的决定,只能撤销,不能改变。
- 4. 注意:全国人大对全国人常(横向上,本级,中央对中央)是领导关系;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常对下级的省人大和省人常是监督关系(纵向上,上下级)。
  - (7)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 (8) 决定特赦。



- (9)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 (10)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 (11)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解析】第 7-12 条:全国人常的重大事项决定权。闭会期间,人大闭会找人常;日常事务,一年四季都会发生,不能等到每年春天再作决定;紧急事务,人大开临时会议来不及,也可以找人常。
- 1. 第7条: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好事)。如国家给特朗普发一个勋章,因为他外号叫"川建国",对社会主义建设有一点点作用,如果他来领勋章,却告诉他每年三月全人大开会的时候才能领,此时他会很生气。决定授予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是好事,没必要等,由全国人常决定授予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常的决定授予勋章(走流程)。
- 2. 第8条: 决定特赦。特赦指赦其刑(刑罚可以抹掉,释放犯罪分子)、不赦罪(还有案底/犯罪记录)。
- (1) 我国没有大赦: 大赦是既赦其刑也赦其罪,比如古代皇帝的贵妃生下皇子,皇上开心可能大赦天下。罪犯不只人可以回家,案底也没有了,可以考公务员了,但是现在没有大赦了,犯罪记录不会抹掉。
- (2)全国人常决定特赦:特赦是好事,比如打算特赦罪犯张三,让张三等到3月份全国人大开会时再决定,不太合适,因此由常设机关全国人常决定。
  - (3) 国家主席发布特赦令(走流程)。
  - 3. 第 9-11 条: 急事。

- (1) 第9条: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如11月印度来打我们,不能跟他们说我国由全人大决定战争与和平,11月份全人大没开会,先别打,对方不会等我们,此时由全人常宣布决定进入战争状态。
- (2) 第 10 条: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自然灾害,需要号召大家出钱、出力、捐物资,如某地发生洪水、海啸、台风,老百姓被困住了,国家会号召大家有钱出钱、有力出力,这是动员,不可能让老百姓等到全国人大 3 月开会再支援,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都由全人常决定。
- (3) 第 11 条: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等不了,很着急)。紧急状态决定权属于全人常和国务院,决定的范围大小不一样。
- ①省国紧急全人常:全国、省级进入紧急状态找全国人常。比如广东省要进入紧急状态,由全国人常决定。
- ②省内紧急国务院:省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找国务院。比如深圳市要进入紧急状态,是广东省内的部分地区,由国务院决定。
  -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兜底条款)。





#### 【解析】

- 1. 督宪解释造非基:
- (1) 督宪: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常都可以监督宪法的实施。
- (2)解释:解释宪法和法律。
- (3) 造非基:制定非基本法律。
- 2. 监督机关和撤销:全国人常可以监督中央的其他国家机关;撤销国务院、省级人大人常不适当的决定。
- 3. 动员特赦来开战: 决定动员, 决定特赦, 决定闭会期间决定进入战争状态。要注意是决定特赦还是发布特赦令: 是决定动员, 还是宣布动员、发布动员令。
- 4. 省国紧急和勋章: 决定省级和全国进入紧急状态; 决定授予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要看清是不是决定。

#### 三、国家主席

(一) 性质和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以下简称"国家主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元首,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之一。

(二)产生和任期

国家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 45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国家主席、副主席。

国家主席、副主席的每届任期同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

(三) 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 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 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 【解析】

1. 国家主席: 也叫国家元首,是国家机构之一,包括国家主席和国家副主席。 国家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三席三高全人常)。

#### 2. 条件:

- (1)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 中国公民。
- (3) 年满 45 周岁。
- 3. 任期(不会展开考):国家主席、副主席的任期同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五年一届)。
- 4. 职权:礼节性职权。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常的决定公布、任免、授予、发布、宣布(流程性工作),还可以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新闻经常可以看到主席去外国访问,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国家的脸面)。判断:国家主席决定动员/紧急状态(错误)。

#### 四、国务院

(一) 性质和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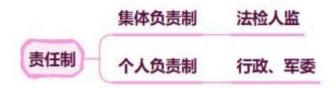
(二)组成和任期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理, 副总理若干人, 国务委员若干人, 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 审计长, 秘书长。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三) 领导体制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



#### 【解析】国务院:

- 1. 性质和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指的是中央人民政府,是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 2. 组成和任期:
  - (1) 组成:
- ①"三国": 总理(一把手)、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二把手)。副总理和国务委员级别一样,经常会听到 X 国委,如果副总理的位置放九个人,就会感觉职位含金量不高,所以副总理四个人、国务委员五个人。
- ②"部长们":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部门里的一把手)。国务院作为一个政府,是一级综合管理机关,因此各方各面行政事务都得管,如民政、治安、教育、文化,每一块专业的事情它管不过来,于是就有了一些部门,但这些部门的叫法不太一样,有的叫部,比如公安部、教育部、财政部、外交部、司法部,一把手是部长;还有一些委,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部地位一样,名称不一样,委员会的一把手是主任;审计署的一把手是审计长。
- ③秘书长:比如"三国"部长们一起讨论问题,需要有一个人端端茶、倒倒水,可以把这个人想象成是"秘书长",不是说秘书长真的做这类工作,只是可以通过这种方式来理解记忆。
- (2) 任期: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三国")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其他的没有限制。
- 3. 领导体制:一个机关里谁去作决定、承担责任。国务院的"老大"称为总理,所以也叫总理负责制。如国务院向全国人大作报告时,由国务院总理作报告。
  - 4. 责任制:
- (1)集体负责制:一起作决定、一起承担责任,意见不统一时少数服从多数。
  - (2) 个人负责制: 首长负责制。意见不一致时听首长的。
  - (3) 考试时会问哪些机关是集体负责制/个人负责制。只有行政机关、中央

军委实行个人负责制,其他所有机关都是集体负责制。

①大多数机关都是集体负责制,少数服从多数更稳妥,如法院、检察院、司法机关处理案件,有些刑事案件人命关天,需要谨慎;全国人大要修改宪法,不能只听张三、李四的,所以要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监察委是廉政建设、反腐工作,涉及他人政治生命,也需要集体作决定。所以"法检人监"为了更加稳妥作决定,实行集体负责制。

②行政机关、军委作决定,效率更高,如消防工作,某地方着火了,这件事很着急,如果大家意见不一致,不能慢慢表决,少数服从多数,需要一个人(老大)当机立断,如政府领导消防工作,就由政府负责,中央政府国务院,由总理负责。如现在要打仗,用什么武器、战略战术,如果意见不一致,不能说在前线支个桌子讨论好几天,这件事也不能少数服从多数,需要军委主席作决定。

#### (四) 重点职权

- (1)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 (2) 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 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 (3) 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 (4) 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 【解析】国务院职权:国务院是最高行政机关,所以很多事情和行政有关。 还是最高执行机关,所以有些事情和执行相关。
  - 1. 国务院有立法权限,可以制定行政法规,
- 2. 第 2、3 条是"领导",国务院在行政系统中是"总扛把子",它是"爸爸",下面都是"儿子"。如各部委(公安部、教育部、财政部)、地方各级行政机关(广东省政府、山东省政府),所以国务院和下级行政机关是领导关系。
- 3. 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计划预算战与和"是全人大的职权口诀。全人大决定好了计划和预算,国务院去执行。
  - (5) 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 (6) 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 (7) 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 (8) 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 (9) 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 (10)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 (11)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 【解析】5-11 点是国务院行政事务管理权:行政管理=全面管理,管理的事情很多,国务院作为行政机关,管理的事务也非常多,不需要记,靠常识判断即可。
- 1. 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是国务院的部门,城乡建设住建部可以管,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部 可以管,这两个部门都是国务院的"儿子",所以归根结底是国务院在管。教育 部、文化旅游部、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公安部、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 都是国务院的部门。
- (1) 做题时结合常识,如果一件事在我国需要一个专门的机关去管,那一般来说就属于行政事务,比如说民政部可以管民政,公安部管公安,司法部管司法行政,外交部管对外事务,国防部管国防建设,而它们归根结都是国务院的部门,是国务院的"儿子",所以这一大串行政事务,最后归根结底都是国务院在管。
  - 2. 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 3. 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 4. 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 5. 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国防部)事业(重点看): 国防部是国务院的部门,由于国防建设由国务院领导,所以归根结底是国务院在管。判断: 中央军委领导国防建设(错误),原因: 军委领导武装力量,联想记忆"军事武装"。
  - (12) 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 (13) 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14)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 (15) 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解析】

- 1. 国务院对下级行政机关是领导关系/"父子关系","爸爸"权力很大,既可改变,也可撤销。
  - 2. 改撤问题:
  - (1) 领导关系,"父子关系",想改就改,想撤就撤。
  - ①全国人大对全国人常是领导关系/"父子关系":可改可撤。
  - ②国务院对各部委、地方各级行政机关是领导关系:可改可撤。
  - (2) 监督关系: 只撤不改。全人常监督国务院、省级人大人常。
  - 3. 建置、区域划分:
- (1)建置≠区域划分,建置如设立、更名、撤销;如设立广北省、撤销广 北省、把广北省改名为广南省,都属于建置;区域划分可以理解为画地图,如新 设立一个广北省(建置),设立好后,在地图上占地面积多大,和广东省、广西 省的边境如何确立,需要在地图上划定边界。
  - (2) 职权机关有三个(全人大、国务院、省政府), 做题时"三步走"判断。
  - ①省级建置全人大: 先判断是不是省级区域建置问题, 省级建置找全人大。
  - ②乡建区划省政府:看是不是乡镇的建置和区划,乡镇级别最低,建置、区

域划分这两个问题都找省级政府。

- ③中间都归国务院: 掐头去尾,中间都归国务院。做题用排除法判断,不是省级建置、不是乡镇,就一定是国务院。
  - (3) 例子:
- ①如现在要设立一个县,不是省级建置问题,排除全人大,也不是乡的建置和区划(省市县乡),所以需要国务院作决定。
- ②设立设区市,设区市是市级的,要找国务院。首先不是省级建置,是市级,也不是乡镇,所以要找国务院。
- 4. 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省 国紧急全人常,省内紧急国务院)。
-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兜底条款)。

#### 6. 注意:

- (1)国务院没有职权口诀,国务院的很多职权可以通过关键词(如行政、执行)判断,行政事务管理权都和行政相关,行政事务广泛,涉及的方面很多,所以无法组成口诀。
- (2)一些重要考点,如改撤问题有小导图,建置和区划也有专门的导图, 紧急状态有口诀(省国紧急全人常,省内紧急国务院)。

#### 五、中央军事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即5年。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 【解析】中央军事委员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 2. 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席, 副主席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 3.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 4. 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即5年。
- 5.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中央军事委员作为国家机关由全国人大产生,所以军委主席要对全国人大负责,全国人大闭会期间要对全国人常负责。但是军委主席不需要报告工作,和国务院不同,国务院在全国人大开会期间要作政府工作报告,但军事工作机密太多,一报告其他国家也会知道,此时就很危险。

#### 六、监察委员会

#### (一) 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

#### (二) 机构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解析】监察委员会: 2018 年新增的。2018 年 3 月份全国人大开会,在那天早上修改了宪法,在宪法里加了一个机关——监察委员会,紧接着下午通过了一个法律——《监察法》,在《监察法》当中,明确规定了监察委的机构怎么去设置,人员怎么组成,能够行使哪些职权。

#### 1. 性质:

- (1) 监察机关(不能换为"检查",检查机关是检察院),依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全覆盖),只要这个人在我国行使公权力,监察委就可以监察。监察主要是监察廉政建设、反腐工作,有没有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贪污受贿需要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便利)。
- (2)如张三是县长,是公职人员,需要受到监察,如监察委接到举报张三 涉嫌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包小三、盖私家园林,这件事由监察委监察。监察委 ≠纪委,纪委是党内机构,通过党章、党规设定的,监察委是国家机构,是宪法 和法律设定的。纪委和监察委是合署办公的(一起工作),很多公职人员也是党

- 员,党员有问题,纪委来管。
  - 2. 机构设置:
- (1)级别:监察机关有中央的、地方的。中央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地方包括省、市、县三级,乡镇没有独立的监察机关。监察机关共国、省、市、县四级,乡镇只有人大和政府,常称为"光杆司令",乡镇上没有人常、监察委、法院、检察院。
- (2)领导:上下级监察委之间是领导关系,中央领导地方,上级领导下级,领导是上令下从的"父子关系"。如接到举报要去调查一个县长,一个县长的势力很大,如果监察委来调查县政府的"一把手",阻力很大,上级监察委可以给下级监察委调动资源,开展工作时上下级工作步调可以更加统一。
- (3)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本级的人大和 人常)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双重负责。
- ①如广东省监察委由省人大产生,要对省人大负责,人大闭会期间对省人常 负责。
- ②省监察委和国家监察委是领导关系,所以要对上一级监察委负责。广东省监察委对广东省人大、人常以及国家监察委负责。
- ③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人大产生,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人大闭会对人常负责。在监察系统中,国监委级别是最高的,没有上一级的监察委,所以国监委只对全人大和全人常负责。

#### (三) 组成和任期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 (四) 职权行使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监察委员会职责包括三项,分别是监督、调查、处置。

#### 【解析】

#### 1. 组成和任期:

- (1)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 (2)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属于"三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三高"的正职是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法院长、最高检检察长。判断: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错误),原因:监察委级别很多,只有中央的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国家"两个字不能丢。

#### 2. 职权行使:

- (1)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考查原文,现实生活中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案件就是这三个主体干涉比较多。
- (2)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两个考点,和哪些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和 这三个机关如何做)。如公务员李四涉嫌贪污,监察委来调查,李四听到风声跑 了,公安机关(政府执法部门)要发通缉令,监察委搜集证据调查完毕,案件要 移送检察院,调查发现李四构成刑事犯罪,由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是审判机关, 负责审理案件,法院对李四进行审判。监察委办案需要和这三个机关打配合,因 为职权不一样。
- (3) 职责: 监察委员会依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监督如日常监督,看公务员有没有违法犯罪行为(贪污受贿),如果监督时发现有问题,就调查看情况是否属实。调查之后情况属实,要进行处置。如监察委可以进行政务处分,李四如果职务违法,情节轻微,就给警告、记过,情节恶劣构成犯罪,就要移送检察院提起公诉。

七&八、法院和检察院

	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
1. 性质	审判机关	法律监督机关
2. 组织体系	①普通4级:最高和地方 ②专门	
3. 上下级关系	监督	领导
4. 任期	最高院院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2届	最高检检察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2届

【解析】法院和检察院:由于它们都属于司法机关,可以处理案件,所以放到一起对比。

#### 1. 性质:

- (1) 法院: 审判机关。如夫妻离婚去法院打官司, 法院来裁判。
- (2)检察院:法律监督机关(重点),可以监督很多主体的不同法律活动,如监督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公安机关可以找证据,如张三杀人了,有人报案,公安机关要找证据抓嫌疑人,过程中检察院可以监督公安机关是否有刑讯逼供、证据是不是合法手段获得的;还可以监督法院的审判活动,如果发现法院的案子审错了,可以提起审判监督程序,再审一次;监督执行活动,如死立执(枪决、注射),按照刑事诉讼法,法院在执行时,检察院如果没有派人到场,不能执行。

#### 2. 组织体系:

- (1)四级普通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北京)、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 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基层人民法院(白云区,区县里)。乡镇没有独立的 法院和检察院。
- (2)专门法院:审理特殊的案件,比如有军事法院、海事法院、铁路检察院。

#### 3. 上下级关系:

(1) 法院上下级是监督关系: 法院要审案子,要独立行使审判权,如上下级是领导关系,基层法院的上级中院可能命令它"这个案件只能判无罪,不能判有罪,只能判1年,不能判5年/7年",如果案件上级可以命令下级,法院就不能独立审判,所以不是领导关系,是监督关系,下级该怎么判就怎么判。若判错,上级可以监督。

- (2)检察院上下级是领导关系,工作步调更加统一,上级可以给下级更多的资源支持。
- 4. 任期:"三高"(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法院长、最高检检察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注意】

- 1. 全国人大:
- (1) 性质: 最高权力机关、最高立法机关。
- (2) 代表: 地域+职业。
- (3) 职权:监督修宪制基本,三席三高三提名,计划预算战与和,改撤人常省建置。
  - 2. 全国人常:
  - (1) 性质: 常设机关。
  - (2) 人员:
  - ①委员长、副委员长(两委)连仟不超过两届。
  - ②不得担任行政、监察、审判、检察机关职务。

- (3) 职权:督宪解释造非基,监督机关和撤销,动员特赦来开战,省国紧急和勋章。
  - 3. 国家元首/国家主席:
  - (1)条件:选举被选举权、中国公民、年满45周岁。
  - (2) 职权:礼节性职权(负责走流程)。

#### 4. 国务院:

- (1) 性质: 最高执行机关、最高行政机关、中央政府。
- (2) 人员: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三国)连任不超过两届。
- (3)责任制:总理负责。行政、军委个人负责,国务院是行政机关,所以总理负责。

#### 5. 职权:

- (1) 行政(行政法规、行政领导、行政管理)。
- (2) 建置、区域划分:省级建置全人大、乡建区划省政府、中间都归国务院。
  - (3) 省内紧急国务院,省国紧急全人常。



#### 【注意】

- 1. 中央军委:
- (1) 性质: 领导武装力量, 军事武装。
- (2) 责任制: 主席负责。行政、军委个人负责。
- (3) 负责:对全人大和全人常负责,不汇报工作。
- 2. 监察委员会:
- (1) 性质: 监察机关。
- (2) 上下级关系: 领导。
- (3) 地方双重负责: 本级人大人常、上一级监察委。
- (4)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社团、个人干涉)。
- (5) 职责: 监督、调查、处置。
- 3. 法院:
- (1) 性质: 审判机关。
- (2) 上下级关系: 监督。
- 4. 检察院:
- (1) 性质: 法律监督机关。
- (2) 上下级关系: 领导。

#### 【真题演练】

- 1. (单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不包括()。
- A.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 B.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C.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 D.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解析】1. 选非题。A 项:省级建置全人大,乡建区划省政府,中间都归国务院,排除。B 项:三席三高全人常,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排除。C 项:好事不用等,全人常作决定,当选。C 项:省级建置,全人大设立,排除。【选 C】

- 2. (2021 广东 多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国家军事委员会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 B. 城市、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均属于国家所有

- C.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 D.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解析】2. A 项:全人大决定,战争与和平是路线问题,计划预算战与和,排除。B 项:只有城市土地归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不一定,排除。C 项:乡镇只有人大和政府,人常最低到县级,"以上/以下/已满"都包含本数,当选。D 项:如一些民办小学,当选。【选 CD】

3. (2023 广东•判断)监督宪法的实施、解释宪法,是宪法赋予最高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 )

【解析】3.全人大、全人常都能监督,全人大不能解释,只有全人常能解释。 【选×】

- 4. (单选)在我国,只有()有权力对宪法进行解释。
- A. 全国人大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C. 最高法院

D. 国务院

【解析】4. 解释专属于常设机关。【选 B】

- 5. (单选)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 A. 外交部

B. 国家主席

C. 国务院

D. 中央军事委员会

【解析】5. 军事武装。【选 D】

6. (判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

【解析】6. 【选 √ 】

7. (判断) 我国最高监察机关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

【解析】7. 最高监察机关是国家监察委,由全人大产生,本级人大产生本级 其他机关,开会对全人大负责,闭会对全人常负责,负责等同于要接受监督。【选

**√** ]

- 8. (判断) 我国审判机关为各级人民法院及各级司法局。( ) 【解析】8. 司法局是行政机关,是政府的部门。【选×】
- 9. (判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

【解析】9. 国务院是行政机关,下面的部委也是行政机关,如公安部、教育部、发改委,行政、军委是个人负责制/首长负责制,国务院由总理负责,各部委由部长负责。【选 / 】

#### 【答案汇总】

1-5:  $C/CD/\times/B/D$ ; 6-9:  $\sqrt{/\sqrt{/}}$ 

#### 【注意】

- 1.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是最高权力机关(错误),原因:只能是全人大。
- 2. 全国人大有权选举国务院总理(错误),原因:应该是决定。
- 3. 全国人大有权批准自治区的建置(正确),原因:自治区是省级,省级建置全人大。
- 4.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修改、解释和监督宪法实施(错误),原因:修改是全人大的职权。
  - 5.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可以担任法院的职务(错误)。
- 6. 国务院有权决定某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错误),原因:直辖市是省级, 省国紧急全人常。
- 7. 国务院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正确),原因: 国务院对它们是领导关系,是大领导。
  - 8. 国家主席有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错误),原因:全人常决定。
- 9. 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授予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正确),原因:全人常作决定,国家主席走流程。
  - 10. 中央军委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错误),原因:军事武装,国防对应

国防部,国防部是国务院的部门。

- 11. 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行使监察权(正确),原因: 监察委-监察机关-监察权。
- 12. 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错误),原因: 监督宪法是全人大和全人常的职权。
  - 13. 上级法院监督下级法院(正确),原因:要独立审判。

## 遇见不一样的自己

Be your better self

